

## 附件 1

# 江西省级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 一、省级高层次人才应符合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1.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2. 有良好的学术和职业道德。

3. 培养类人才不限年龄。引进类人才，A类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B类、C类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D类、E类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能力特别突出或我省重点产业发展、“双一流”学科建设、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急需紧缺的人才，年龄上限可相应提高5周岁。

4. 近5年内，个人（含曾创办企业）信用记录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A类（顶尖人才）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在各自领域作出突出贡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

2. 诺贝尔奖、沃尔夫奖、菲尔兹奖、阿贝尔奖、图灵奖、普利兹克奖、邵逸夫奖（数学、天文学、生命科学与医学类）等在国际有重要影响力的奖项获得者。

3.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4.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含外籍院士）。
5. 全球创新指数排名前 10 位国家的国际学术界公认的学术组织机构院士。
6. 欧洲科学院（Academia Europaea）院士。
7. 近 10 年内曾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特等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8. 近 10 年内曾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顶尖人才”或“杰出人才”人选。
9.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10. 中国医学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11. 国家实验室主任。
12. 发达国家国立研究所或国家实验室主任、首席科学家。
13. 近 10 年内曾担任世界 5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4.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三、B 类（国家级领军人才）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在各自领域作出突出贡献**

**（一）科技创新类**

1. 全球创新指数排名前 11—20 位国家的国际学术界公认的学术组织机构院士。
2. 近 10 年内曾入选以下人才计划（工程、项目）
  - （1）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不含青年项目）；

- (2)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3)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
- (4) 中科院“百人计划”A类人才；
- (5) 国防科技卓越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3. 近10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荣誉称号）

- (1) 全国创新争先奖章；
- (2) 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特等奖、一等奖（第2、3位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 (3) 中国政府友谊奖；
- (4) 国防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特等奖（前3位完成人）；国防科技工业突出贡献奖；
- (5) 中国青年科技奖特别奖（含原“中国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个人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团队奖（主要负责人）；
- (6) 未来科学大奖（生命科学奖、物质科学奖、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奖）；何梁何利科技奖；
- (7) 中国专利金奖（前2位完成人）、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一等奖（前2位完成人）；
- (8) 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

### 4. 近10年内曾担任以下职务或项目（课题）负责人

- (1) 国家实验室副主任（分管科研工作）、学术委员会主任；全国（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

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医学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

(2) 发达国家国立研究所或国家实验室副主任（分管科研工作）；

(3)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科学装置）主要负责人；

(4) 省实验室主任；

(5)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或专家组主要负责人；

(6) 全球四大高校排行榜（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英国 QS 世界大学排名、英国《泰晤士高等教育》杂志 THE 世界大学排名、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USNews〉世界大学排名）三个及以上榜单排名前 200 境外高校讲座教授（Chair professor）。

## （二）重点产业类

### 1. 近 10 年内曾担任以下职务

(1) 世界 500 强企业任高管的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大洲级区域总裁、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

(2) 中国企业 5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 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 全球数字经济 1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 江西省 12 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年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企业中，连续 3 年工资性年收入在 200 万元以上的高管、连续 3 年工资性年收入在 180 万元以上的研发人员；

(6) 江西省 12 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连续 3 年用工人数 10000 人以上的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上年度纳税 5 亿元以上的制造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三）宣传思想文化类

1. 近 10 年内曾担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2. 近 10 年内曾入选国家文化英才（含原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不含青年项目〉）。

3. 近 10 年内曾以第一作者身份创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作品。

4. 近 10 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

(1) 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获奖作品主创第一人员）；

(2) 茅盾文学奖；

(3) 鲁迅文学奖。

#### (四) 技术技能类

近 10 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荣誉称号）

1.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
2.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3. 国家工程师奖个人奖、国家工程师奖团队奖（主要负责人）；
4. 中华技能大奖；
5. 梁思成建筑奖。

#### (五) 教育卫生及体育类

1. 近 10 年内曾入选以下人才计划（工程）

- (1)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特岗学者；
- (2) 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教学名师”；
- (3) 岐黄工程首席科学家。

2. 近 10 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荣誉称号）

-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 (2) 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 (3) 全国中医药杰出贡献奖；
- (4) 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
- (5) 吴阶平医学奖；
- (6) 南丁格尔奖（Florence Nightingale Award）。

3. 近两届奥运会冠军运动员、曾获奥运冠军的教练员、具

有国家级教练员资格的奥运冠军主教练。

#### (六) 金融类

近 10 年内曾担任国际清算银行 (BIS) 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的金融稳定理事会 (FSB) 最新发布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总部的首席执行官、首席风险控制人员、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及首席经济学家。

(七)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国家级领军人才。

**四、C 类 (省部级领军人才) 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且在各自领域作出重要贡献**

#### (一) 科技创新类

1. 近 10 年内曾入选以下人才计划 (工程、项目)

(1) 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青年项目;

(2)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3)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4) 中科院“百人计划”B 类人才;

(5)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6) 中国科协“未来女科学家计划”;

(7) “赣鄱英才计划”(含省“双千计划”(不含青年和短期项目))。

2. 近 5 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

(1) 全国创新争先奖状;

(2) 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第

2、3 位完成人)；

(3) 国防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前 3 位完成人)；

(4) 中国科协“求是杰出青年成果转化奖”；

(5) 中国青年科技奖 (“特别奖”除外)；

(6) 中国质量奖 (个人)、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二等奖 (前 2 位完成人)、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前 2 位完成人)、中国专利银奖 (前 2 位完成人)；

(7) 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 (前 3 位完成人)、一等奖 (第一完成人)；

(8) 具备国家科技奖提名资格的全国学会、行业协会科技奖特等奖 (前 3 位完成人)；

(9) “庐山友谊奖”。

3. 近 5 年内曾担任以下职务或项目负责人

(1)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全国 (国家) 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分管科研工作，下同)、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医学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2) 部级重点实验室主任；

(3) 省实验室副主任 (分管科研工作)；

(4) 国防科技创新中心主任；

(5) 国防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牵头人或首席专家。

4. 作为技术供给方的科技企业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近3年成功实施技术转移项目3项及以上，累计到账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或作为技术承接方的成果转化项目实施人（排名第一），近3年成功将3个及以上科技成果项目（产品）实施产业化，累计实现销售总额不少于5亿元。

5. 作为高校院所技术转移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近3年，单个科技成果转移项目（或横向项目）合同总到账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或科技成果转移项目（含横向项目）合同累计到账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

## （二）重点产业类

### 1. 近5年内曾担任以下职务

（1）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任高管的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

（2）全国文化企业30强企业任高管的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

（3）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A股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指总公司董事长、总

经理)；

(6) 中国独角兽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7) 江西省 12 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年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上企业中，连续 3 年工资性年收入在 150 万元以上的高管、连续 3 年工资性年收入在 120 万元以上的研发人员；

(8) 江西省 12 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连续 3 年用工人数 5000 人以上的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上年度纳税 3 亿—5 亿元的制造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三）宣传思想文化类

1. 近 10 年内曾入选国家青年文化英才（含原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

2. 近 5 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荣誉称号）

(1) 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最高等级奖（主创第一人员）（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骏马奖、中国戏剧奖、文华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华表奖、音乐金钟奖、中国美术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杂技金菊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电视金鹰奖、飞天奖、舞蹈荷花奖）；

(2) 长江韬奋奖；中国新闻奖一等奖（第一作者、第一编辑）；

(3) 韬奋出版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责任编辑第一人）；

(4) 江西省理论成果奖（第一完成人）、江西省新闻奖（第一作者、第一编辑）、江西省文学艺术奖（主创第一人员）；

(5) 江西省社科优秀成果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

(6)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7) 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

3. 近5年内曾担任以下职务或项目负责人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2)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主任。

#### （四）技术技能类

近5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荣誉称号）

1.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3.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4.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

5. 全国技术能手；

6.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金牌。

#### （五）教育卫生及体育类

1. 近10年内曾入选以下人才计划（项目）

(1)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

(2) 岐黄学者（含青年岐黄学者）；

(3) 全国中医优秀人才研修项目人选。

2. 近5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荣誉称号）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2)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

(3)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第一负责人；

(4)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5) 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3. 近8年内曾获世界冠军（奥运项目）的运动员、曾获世界冠军（奥运项目）的教练员、具有国家级教练员资格且培养出世界冠军（奥运项目）的主教练。

#### （六）乡村振兴类

1. 近10年内曾入选农业农村部“神农英才”计划；

2. 近5年内曾担任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

3. 近5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荣誉称号）

(1) 农业农村部“中华农业英才奖”；

(2) 农业农村部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成果推广奖”一等奖（前3位完成人）、“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第一完成人）；

(3)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研究类成果奖”一等奖（前3位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优秀创新团队奖”（第一完成人）；

(4) 国家级乡村工匠大师。

**(七) 金融类**

1. 近10年内曾获得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称号、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称号。

2. 近5年内曾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最新发布的中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总部首席执行官、首席风险控制人员、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及首席经济学家。

(八)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省部级领军人才。

**五、D类（省域拔尖人才）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在各自领域作出重要贡献**

**(一) 科技创新类**

1. 近10年内曾入选以下人才计划（项目）

(1) “赣鄱英才计划”（含省“双千计划”）青年项目；

(2) “赣鄱俊才支持计划”；

(3) 外省省级人才计划；

(4) 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5)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面上项目一等、特别资助）的出站留（来）赣博士后。

2. 近5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

(1) 国防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3位完成人）；

(2) 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第

2、3位完成人)，二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以及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3) 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青年科学技术奖（含原“江西青年科技奖”）；

(4)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三等奖（前2位完成人）；

(5) 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前2位完成人）、中国专利优秀奖（前2位完成人）；

(6) 江西省省长质量奖（井冈质量奖）（含提名奖）获奖个人；

(7) 省专利奖（前2位完成人）；

(8) 省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一等奖（前2位完成人）、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个人奖；

(9) 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金、银、铜奖（团队负责人）。

3. 近5年内曾担任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分管技术研发）；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研究中心、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技术创新中心主任。

4. 近5年内有海外三年以上博士后科研工作经历，来赣后继续从事科研工作的人才。

5. 作为技术供给方的科技企业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近3年成功实施技术转移项目1项及以上，累计到账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或作为技术承接方的成果转化项目实施人（排名第一），近3年成功将1个及以上科技成果项目（产品）实施产业

化，累计实现销售总额不少于 2 亿元。

6. 作为高校院所技术转移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近 3 年，单个科技成果转移项目（或横向项目）合同总到账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或科技成果转移项目（含横向项目）合同累计到账金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7. 作为技术转移机构的技术经纪人，专业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工作，具有高级职称，近 3 年累计收取的技术转移服务费到账金额不少于 300 万元。

## （二）重点产业类

### 1. 近 5 年内曾担任以下职务

（1）经认定的江西省 12 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提名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重要经营管理人员（指总部的副总经理、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

（4）中国 VR5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A 股上市公司重要经营管理人员（指总部的副总经理、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营销管理人才）；

（6）中国独角兽企业重要经营管理人员（指总部的副总经

理、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

(7) 省独角兽(潜在、种子)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8) 小巨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9) 江西省 12 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连续 3 年用工人数 3000 人以上的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0) 江西省 12 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年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企业中，连续 3 年工资性年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的高管，连续 3 年工资性年收入在 80 万元以上的研发人员，或者连续 3 年工资性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的一线技能人才。

2. 上年度纳税 1 亿元以上的制造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三) 宣传思想文化类

1. 近 5 年内曾担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

2. 近 5 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荣誉称号)

(1) 江西省社科优秀成果奖及青年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2) 中国新闻奖二等奖(第一作者、第一编辑)；

(3) 中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

(4) “年度中国好书”获奖图书责任编辑(第一人)；

(5)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 (四) 技术技能类

近5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荣誉称号）

1. 中国创新方法大赛全国总决赛一等奖；
2.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银铜牌；
3.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
4. 享受省级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5.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
6. 赣鄱工匠；
7. 江西省能工巧匠；
8. 省级工艺美术大师。

#### (五) 教育卫生及体育类

1. 近5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荣誉称号）

- (1) 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和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 (2) 全省模范教师、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省特级教师、全省金牌教师（教学名师）；
- (3) 省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 (4) 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专家（含基层）；
- (5) 省国医名师；省（含基层）名中医。

2. 近8年内曾获世界冠军（非奥运项目）、亚运会冠军、全运会冠军的运动员；曾获世界冠军（非奥运项目）、亚运会冠军、

全运会冠军的教练员；具有高级教练员以上资格且培养出世界冠军（非奥运项目）、亚运会冠军、全运会冠军的主教练。

#### （六）乡村振兴类

近5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荣誉称号）

1. “赣农英才”；
2. 江西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专家；
3. 农业农村部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二等奖（第2、3位完成人）、三等奖（第一完成人），“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第2、3位完成人）；
4.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研究类成果奖”二等奖（第2、3位完成人）、三等奖（第一完成人），“优秀创新团队奖”（第2、3位完成人）；
5. 国家级乡村工匠名师。

#### （七）金融类

1. 近5年内曾担任“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获奖金融机构总部首席执行官、首席风险控制人员、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及首席经济学家。
2. 近5年内曾获省高端会计人才（省会计领军人才）称号。

（八）相当于上述层次的省域拔尖人才。

**六、E类（优秀基础人才）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在各自领域作出较大贡献**

#### （一）科技创新类

1. 近5年内曾入选市级人才计划；

2. 近5年内毕业于以下高校或专业的博士：①四大高校排行榜（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英国QS世界大学排名、英国《泰晤士高等教育》杂志THE世界大学排名、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USNews〉世界大学排名）三个及以上榜单排名前100境外高校、排名前200境内高校；②教育部最新全国学科评估A+学科专业博士毕业生；

3. 近5年内博士毕业且全职在（来）江西区域内企业工作的人才；

4. 作为技术供给方的科技企业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近3年成功实施技术转移项目1项及以上，累计到账金额不少于500万元，或作为技术承接方的成果转化项目主要实施人（排名第一），近3年成功将1个及以上科技成果项目（产品）实施产业化，累计实现销售总额不少于1亿元。

5. 作为高校院所技术转移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近3年，单个科技成果转移项目（或横向项目）合同总到账金额不少于300万元，或科技成果转移项目（含横向项目）合同累计到账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

6. 作为技术转移机构的技术经纪人，专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工作，近3年累计收取的技术转移服务费到账金额不少于100万元。

## （二）重点产业类

近5年内曾担任以下职务

1. 全国文化企业30强提名企业重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营销管理人才）；

2. 中国VR50强企业重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

3. 省独角兽（潜在、种子）企业重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

4. 江西省12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连续3年用工人数1000人以上的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 江西省12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年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企业中，连续3年工资性年收入在50万元以上的高管、研发人员，或者连续3年工资性年收入在30万元以上的一线技能人才。

### （三）宣传思想文化类

1. 近5年内曾获得江西省社科优秀成果奖及青年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2. 近5年内曾获得中国新闻奖三等奖（第一作者、第一编辑）。

3. 近5年内曾获得江西文艺创作奖（主创第一人员）。

### （四）技术技能类

1. 近5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荣誉称号）

- (1) 江西省技术能手；
- (2)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三等奖；
- (3) 省职业技能大赛金银铜牌；
- (4) 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

2. 近5年内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才。

3.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证书，且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的人才。

#### (五) 教育卫生及体育类

近5年内曾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 (六) 乡村振兴类

近5年内曾获省级乡村工匠名师。

#### (七) 金融类

取得注册会计师（CPA）、中国精算师（CAA）等资格证书，且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的人才。

(八)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优秀基础人才。

### 条款释义及有关说明：

1. 文件中“在赣就业或创业时间不超过1年”分两种情况：

①文件印发之日前来赣工作的，指引进人才来赣工作时间至文件

印发之日不超过1年；②文件印发之日后来赣工作的，指引进人才来赣工作时间至申报时不超过1年。文件涉及时间限制的，如“上年度”“近3年”等均按此原则把握。

2. 文件中“人事关系”的判定：受聘于省内事业单位（含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或企业的人才，以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聘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任职文件（证明）为依据；在赣创办企业的人才，以企业营业执照为依据。

3. 文件中对申报人有关资格条件的时点要求，除特别说明外，以提交申请材料时为准。如“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是指申报时具备上述资格，等等。

4. 文件中对申报人所在单位有关资格条件（如企业排行榜、用工人数、营收）的时点要求，以申报人在该单位时为准。如“中国企业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指申报人在职期间企业入选中国企业500强。

5. 文件中涉及时间及数字的均包含本数。如“近5年内”含5年；“排名前200高校”，含第200名，等等。

6. 世界500强企业以美国《财富》杂志最新评选的全球最大500家公司入选名单为准。中国企业500强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发布名单为准。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以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最新发布名单为准。全国文化企业30强（含提名企业）以光明日报社和经济日报社最新发布名单为准。全球数字经济100强企业以《福布斯》杂志最新发布名单为准。

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以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最新发布名单为准。中国 VR50 强企业以虚拟现实产业联盟最新发布名单为准。

7. 省内博士后科研平台出站的博士后和本省高校培养的博士毕业生留赣创新创业的，按照引进人才进行认定。

8. “赣鄱俊才支持计划”含原江西省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江西省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井冈学者”奖励计划、江西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计划、江西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海外人才引进计划。

9. 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获奖作品及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的主创人员是指：

(1) 造型艺术类：含绘画、书法、民间文艺（含雕塑、剪纸等）、摄影四个专业门类的艺术作品，主创人员为创作者本人。

(2) 舞台艺术类：含戏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五个艺术门类的作品。①戏剧等大型舞台剧主创人员为总策划、编剧、导演、作曲、舞美设计、主演等；②音乐等单项舞台艺术作品主创人员为作曲、作词、演唱等；③舞蹈、曲艺等单项舞台艺术作品主创人员为编剧、导演、主演等。

(3) 影视艺术类：含电影、电视剧、广播剧三个艺术专业门类的作品。①影视剧主创人员为编剧、导演、作曲、舞美设计、摄像、主演等；②广播剧主创人员为编剧、导演、播音等。

(4) 图书类：图书奖励的主创人员为责任编辑、作品奖励的

主创人员为作者。

主创人员的确定及顺序排列，以公开演出、播出、放映、发表、展出的证书（节目单）或正式发表、出版的作品版权署名为准。